

撒母耳記上下第九講

掃羅的結局與大衛登基作王

掃羅與約拿單戰敗身亡(撒上31:1-13)

- (壹) 以色列人慘敗(撒上31:1): 撒上第31章接續撒上第28和29章, 那裏說非利士人聚集軍旅在亞弗要和耶斯列泉旁安營的以色列人爭戰。現在, 非利士人也上耶斯列去(參撒上29:11), 兩軍交鋒, 以色列人潰不成軍, 在基利波山敗北(基利波山是耶斯列平原上的高山, 看第三講講義付圖)。
- (貳) 掃羅和他三個兒子陣亡(撒上31:2-10)
- (甲) 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 “就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 亞比拿達, 麥基舒亞”(撒上31:2)。代上8:33和9:39提到掃羅有四個兒子, 他們是“約拿單, 麥基舒亞, 亞比拿達, 伊施巴力”。在撒下2:8, 伊施巴力的名字記作伊施波設, 可能是因以色列人不喜歡人名中有“巴力”, 所以就以音近的“波設”來代替。當掃羅被殺時, 伊施波設大概沒有上戰場, 所以能逃過一命。
- (乙) 聖經有三個地方, 記載掃羅是怎樣死的:
- (1) 撒上31:3-10說, 掃羅被弓箭手追上, 射傷甚重, 他就吩咐身邊替他拿兵器的人拔刀將他刺死, 以免被非利士人凌辱。但拿兵器的人不敢刺他, 於是掃羅自己伏在刀上死了。非利士人後來割下他的首級, 剝了他的軍裝, 將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裏, 將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在古代的近東, 把擄獲的敵人公開暴屍是很普遍的行為。亞斯他錄是在大衮旁邊受人敬拜的迦南女神。
- (2) 撒下1:1-10說, 一個可能是在以色列營裏干活的亞瑪力少年人“偶然到基利波山, 看見掃羅伏在槍上, 有戰車, 馬兵, 緊緊地追他”。掃羅看見少年人, 就叫他將自己殺死。少年人就將掃羅殺死, 把他頭上的冠冕, 臂上的鐲子拿來給大衛。
- (3) 代上10:3-10記述掃羅的死和撒上31:3-10幾乎字字相同, 只是在第10節卻說非利士人將掃羅的首級釘在大衮的廟中。
- (丙) 其實, 上面第二種說法, 就是亞瑪力少年人的說法, 其可信度是很低的。理由是, 他來報信給大衛, 他的目的是想從大衛那裏得到獎賞。他料想不到的是, 大衛是如此敬畏神, 不管掃羅是好是歹, 如何對待他自己, 他也不允許別人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參撒下1:14)。所以, 那個報信的人以為在大衛面前誇大其詞, 說自己殺了掃羅, 想討好大衛, 以賺取更大的獎賞, 結果卻被大衛處死。至於掃羅的屍身是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 還是被釘在大衮的廟中, 一些聖經學者解釋說, 編撰“歷代志”的人是根據撒上5:2來修訂撒上31:10, 認為非利士人是把掃羅的首級釘在大衮廟, 卻把“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這句話略去不提。
- (丁) 在列王紀上下和歷代志上下, 我們看到當一位君王逝世之後, 常給那位君王作一個蓋棺定論。代上10:13-14是這樣說掃羅的死: “這樣, 掃羅死了, 因為他干犯耶和華, 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令; 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 沒有求問耶和華, 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 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
- (戊) 撒母耳記上有兩件事是最叫神的榮耀受虧損的, 那就是, 第一, 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參撒上4:11), 第二, 神所膏立, 以色列的君王被非利士人殺死。而造成這兩次羞辱的人, 乃是祭司以利和君王掃羅。
- (參) 基列雅比人向掃羅報救命之恩(撒上31:11-13)
- (甲) 還記得基列雅比嗎? 它在約但河東, 離開伯珊東南約21公里(看第三講講義付圖)。撒上11:1-11記載亞捫人要攻打基列雅比(看第四講講義), 基列雅比人向掃羅求救, 掃羅就召集三十多萬以色列人和猶大人, 過河突擊亞捫人的營, 大獲全勝, 救了基列雅比人。

- (乙) 當基列雅比人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他們為要感恩圖報，他們之中的勇士就奮不顧身，過河走了一夜，“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裏，用火燒了。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撒^上31:12-13)，並為他們禁食哀悼七天。

大衛為掃羅與約拿單哀悼(撒下1:1-27): 我們在第一講已討論過，將撒母耳記分上下乃是人為的，是到舊約翻譯成希臘文時，才作這種畫分。撒下第1章是接續撒^上第31章的，之間的敘述並沒有任何的間斷。

(壹) 大衛得知掃羅的死訊(撒下1:1-16)

- (甲) 在撒^上第31章我們看到，掃羅和他三個兒子同一天陣亡。在這一段一開始，我們看到當大衛擊殺亞瑪力人回來後第三天，“有一人從掃羅的營裏出來，衣服撕裂，頭蒙灰塵，到大衛面前伏地叩拜”(撒^下1:2)，給大衛報靈信。
- (乙) 照常理大衛殺敵凱旋歸來之後，又知道要殺害他的對頭人已死，應該高興才對，可是他卻與隨從他的人都撕裂衣服，悲哀哭號，禁食(參撒^下1:11-12)；凱歌變成哀歌，歡樂轉為哀愁。他哀嘆神的民竟倒在刀下(參撒^下1:12)，耶和華的軍隊竟然在敵人面前潰敗。
- (丙) 將靈信帶給大衛的是一個亞瑪力人，正是這個可恨的民族，最近曾搶掠洗劫大衛的總部(參撒^上30:1-5)。然而很明顯他不是侵襲者之一，可能他是掃羅軍隊的一個士兵。大衛沒有批評他的國籍，只是批評他的行為。他講的故事中指出，他曾“幫助”掃羅自殺，看來是不真實，因為撒^上31:4說掃羅是自己伏在刀上死的。很可能他以為大衛聽到掃羅陣亡的消息後會很高興，並為得到王冠(參撒^下1:10)而歡欣。這個亞瑪力報信者的行動是有特別的目的；他可能知道掃羅還有一位生存的兒子(名叫伊施波設，參撒^下2:8)，他就故意將冠冕帶給大衛，表示他相信大衛將接續作以色列的王。這種作法可能對一個小人是喜訊，但大衛不被這些奉承所影響。
- (丁) 大衛一點都不關心掃羅是否無痛苦而死亡；他惟一考慮的，乃是這報信的人自己聲稱他殺死以色列的王，這是弑君的罪行。大衛自己雖然有兩次機會可殺害掃羅，但他卻沒有下手殺害掃羅，因為掃羅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參撒^上24:6; 26:9)。大衛認為只有神才有權柄來決定祂所膏立的人，會甚麼時候和怎樣死去。無論他的動機是甚麼，那亞瑪力人已犯了謀殺和叛逆的罪；他篡奪了神的特權，因此沒有比死亡更適合的刑罰，所以大衛就叫一個少年人把那報靈信的亞瑪力人殺了。

(貳) 大衛為掃羅與約拿單作哀歌(撒下1:17-27)

- (甲) 當大衛確定掃羅和約拿單都死了以後，他就有兩個反應：第一，他撕裂衣服，悲哀哭號，禁食，是很悲傷的表現；第二，他寫了一首哀歌。這首哀歌名字叫弓歌，寫在“雅煞珥書”上(按“雅煞珥書”是古代讚美英雄的詩歌集，現已失傳，又參書10:12-14)。弓歌的意思是，弓本來是要配箭的，但現在呢？有弓卻沒有箭，所描述的心情就是一種失落。大衛寫這首哀歌，有兩個目的：第一，是悼念掃羅和約拿單(參撒^下1:17)，第二，“且吩咐將這歌教導猶大人”(撒^下1:18)。
- (乙) 大衛為他的好友約拿單的死寫一首哀歌，是應該的，也是可以了解的；但為那位一直想殺害他的敵人掃羅，不大大的慶祝一番，不寫凱歌，已經很不錯了，反而要為他寫一首哀歌。以前大衛有兩次機會可以殺害掃羅，但他並沒有下手，因他敬畏神。但現在掃羅死了，大衛大可不必為掃羅寫哀歌，別人絕不會責怪他。大衛之能夠為掃羅寫哀歌，第一是因他未被自己的仇恨困住，第二是因他能超越自己的眼光。
- (丙) 我們知道大衛被掃羅追殺了十多年(看第七和第八講講義)，他大部份的時間都躲在曠野。大衛明明是被膏的王，但是為什麼在被膏之後還需要因掃羅要殺害他而逃亡呢？不單如此，大衛從被膏到作王已距離二十多年，這些可以使他充滿了仇恨的理由。大衛可以“恨死掃羅”，“認為掃羅這個人討厭死了”，“就是因為掃羅，大衛才要逃亡；就是因為掃羅，神明明膏立大衛作以色列王卻沒有機會作王”，“就是因為掃羅，大衛才要逃亡在曠野與野獸結伴”，“就是因為掃羅，大衛才要忍受曠野，白天酷熱，夜晚冰冷”，“就是因為掃羅，大衛才必需在亞吉王面前裝瘋以

逃過追殺”，等等。所以大衛有很多理由不去喜歡掃羅，而去恨他。當我們恨一個人的時候，我們總有各種的理由來恨那人；但大衛卻未被自己的仇恨所困住，反而稱掃羅為“尊榮者”，是“大英雄”(參撒下1:19)。

- (丁) 從大衛的眼光來看，掃羅是他的一個大仇敵，是他的眼中釘；對他來說，掃羅是一點好處都沒有的。但大衛卻能夠超越自己的眼光，知道就是像掃羅這樣一個壞人，也有他的長處，因此他呼籲以色列的女子，為掃羅哭號，因掃羅“曾使你們穿朱紅色的美衣，使你們衣服有黃金的妝飾”(撒下1:24)。
- (戊) 大衛真的是從他的內心裏，饒恕了掃羅。甚麼是“饒恕”呢？饒恕不是找不到恨的理由，也不是是非不分，而是釋放自己！主耶穌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6:14-15；又參太18:35；路6:37；可11:25-26)。又說：“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5:23-24)。其實，從合理的角度來看，這是不合理的！明明是別人錯了，為甚麼我們要去跟別人和好，好像跟他和好就是認同他的錯，是非不分。其實不是這樣，“饒恕”是不在別人的錯誤上產生仇恨，不讓那個仇恨控制了我們的生命。我們或多或少也有這種人際關係的緊張，當一個我們不太喜歡的人來的時候，我們的反應通常是很敏感；那人的反應和行動都在影響我們，我們也不太自在，行動好像被控制，被監視，所以仇恨真是會影響一個人。大衛有很多仇恨的理由，但是他勝過，饒恕了。從寫哀歌就可以看出來，因為他饒恕了掃羅，所以可以寫哀歌，否則他就只會寫讚美歌了。“饒恕”並沒有改變掃羅，但是饒恕卻改變了那饒恕人的人，就是大衛自己。在我們的生命裏頭也會有大衛這樣的經驗，可能沒有那麼糟糕，遇到的人還沒有追殺我們十多年，我們也沒有逃到曠野，但是也讓我們有像大衛一樣面對的態度。

大衛與伊施波設兩個王朝(撒下2:1-3:5)：隨著掃羅及王子約拿單之死，正常的政府機構也就瓦解了，只留下兩位軍長來填補這個政府的真空；一個是押尼珥，他曾是掃羅的最高統領，另一個是大衛，他有一段時期，曾是掃羅的指揮官之一，但現在他在洗革拉猶大的西部邊界。在國家危機和緊急的時候，大衛帶領軍隊出來控制大局，這乃是經常發生的事。這兩個軍長的行動相當不同；押尼珥決定為自己爭取權力，因此他設立掃羅一個兒子作傀儡君王，他的名字叫伊施波設。這個行動，除了猶大支派之外，明顯地受到大部分的以色列人的支持。但大衛則先尋求神的旨意，然後他才由洗革拉遷到希伯崙。看來非利士人很高興地准許大衛作猶大王，因為他們看到以色列畫分成為兩個對立的王朝，對他們是有利的。

(壹) 大衛在希伯崙受膏作猶大家的王(撒下2:1-7)

- (甲) 大衛不能繼續居住在洗革拉，因事情已經轉變，而環境也不同了。他求問神，神就打發他往希伯崙，因那城容易防守，又是宗教史上有名之地；在那裏又有許多他的好友(參撒上30:26-31)。於是大衛就帶他兩個妻子亞希暖及亞比該，和一切跟隨他的人與他們的家眷，來住在希伯崙。
- (乙) 大衛一到希伯崙，猶大支派的人就膏他，並立刻立他作他們支派的王。大衛曾在暗中受撒母耳的膏立(參撒上16:13；又看第六講講義)；他還會在公眾面前受全國的膏立，作全以色列的王(參撒下5:3)。
- (丙) 基列雅比人一直是掃羅的支持者；當人告訴大衛有關基列雅比人埋葬掃羅和約拿單的事時(參撒上31:11-13)，大衛就特派使者去安撫他們。大衛對基列雅比人說：“現在你們的主掃羅死了，猶大家已經膏我作他們的王，所以你們要剛強奮勇”(撒下2:7)，似乎有意要取得他們的效忠。但在支持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作王的諸城中，基列雅比也在其中(參撒下2:9)。不過大衛這樣作也是他的一種政治技巧，為要表明他已豫測他會統治全以色列國。

(貳) 押尼珥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作以色列的王(撒下2:8-11)

- (甲) 掃羅死後，掃羅的元帥押尼珥把掃羅生存的儿子伊施波設，帶到位於約但河東的瑪哈念(看第三講講義付圖)，以便避開在河西已有雄大勢力的非利士人，後來又立伊施波設來代替他的父親掃羅，作以色列的王。
- (乙) 這裏所記載接納伊施波設作王的五個地方(就是基列，亞書利，耶斯列，以法蓮，和便雅憫)，都在北方，範圍有限。事實上，押尼珥立伊施波設作王是徒勞無功的，因伊施波設昏庸無能，不孚眾望。押尼珥要用近五年的時間才能取得少數支派的同意，讓伊施波設登基，但在位只有兩年左右(參撒下2:10)。在這七年多的年間，正是大衛在希伯崙作王的時候(參撒下2:11)。
- (丙) 因伊施波設昏庸無能，押尼珥就實權在握，挾天子以令諸侯。他後來終於背叛伊施波設，歸向大衛(參撒下3:6-12)，但卻被大衛的元帥約押所殺(參撒下3:26-27)。
- (參) 兩個王朝的內戰(撒下2:12-3:1)
- (甲) 在以色列南北各有一個王朝期間，雙方的武裝衝突在所難免。兩方軍隊在便雅憫的基遍相遇，這地非常接近猶大的邊界(看第三講講義付圖)。起初看來好像是某種運動的競賽，後來竟導致引起打鬥和流血。撒下2:14的“戲耍”這個字，意思是引致發生戰鬥(combat)，中文新譯本聖經把它譯成“比比武”。古代社會的戰爭，依從公平嚴謹的規則和慣例，像這種內戰，將仇恨減到最低是相當重要的，以避免帶來憎恨和苦毒；自然雙方都盼望得勝，但沒有一方希望羞辱對方，雙方都避免引起多年的家族及種族之間的仇殺。
- (乙) 這一次的比武，在基遍的池旁，每邊都派出十二個人，如果一方佔上風，可能就只是精神上的得勝，還可避免流更多人的血。但事實卻不如所願，當時的交戰很劇烈，結果二十四人都死了(參撒下2:16)。因勝負沒有解決，雙方都不甘心，於是兩方的軍隊都混入交戰，押尼珥和以色列人敗逃(參撒下2:17)。
- (丙) 大衛的同父異母的姊妹洗魯雅有三個兒子，名叫約押，亞比篩，和亞撒黑(參撒下2:18)。亞撒黑是三個兒子中最小的；當他在追趕押尼珥時，他很想要有殺死押尼珥的光榮。他的腳快如野鹿一般(參撒下2:18)；他年青氣壯。押尼珥見亞撒黑一直追，就很從容豪爽的轉過頭來對亞撒黑說，他應覺得若能“拿住一個少年人，剝去他的戰衣”(撒下2:21)，就得滿足而回去。但亞撒黑卻不聽，仍然直追不偏左右。不得已，那老練的押尼珥就轉身，用槍鐔刺入亞撒黑的肚腹，甚至槍從背後透出；亞撒黑就在那裏仆倒而死。
- (丁) 亞撒黑的兩個哥哥約押和亞比篩，看到弟弟被殺，就繼續追趕押尼珥，但押尼珥很有機智的，重新召聚他被打散的部下在一個山上，並勸告約押收兵，說：“刀劍豈可永遠殺人麼？你豈不知終久必有苦楚麼？你要等何時才叫百姓回去，不追趕弟兄呢？”(撒下2:26)。約押聽了，認為有理，就吹角停止追趕。押尼珥和他的部下，整夜經過亞拉巴，過約但河回瑪哈念。結果，押尼珥的人死了360人，而約押的人只死了20人(其中包括亞撒黑)。
- (戊) 上段所記有關押尼珥和約押第一次的衝突雖暫時結束，但兩個王朝之間的內戰並沒有停止。在這場持久的戰爭中，“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撒下3:1)。
- (肆) 大衛在希伯崙生了六個兒子(撒下3:2-5)
- (甲) 大衛在希伯崙作王期間，他家裏的人口日旺；他在這期間共生了六個兒子(又參代上3:1-3)，均出自不同的母親，說明了大衛除了亞希暖 and 亞比該之外，至少又娶了四個妻子。
- (乙) 大衛的長子叫暗嫩，是耶斯列入亞希暖所生的。他因姦污同父異母的胞妹他瑪，後來被他瑪的哥哥押沙龍所殺(參撒下13:1-29；又看第十一講講義)。
- (丙) 大衛的次子叫基利押，是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所生的；在代上3:1叫他作但以理。他的下落不詳，可能早夭。
- (丁) 大衛的三子叫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一位公主)所生的。他為妹妹報姦污之仇，殺了大衛的長子暗嫩。後來因叛變他的父親，被大衛的元帥約押所殺(參撒下第15-18章；又看第十二講講義)。

- (戊) 大衛的四子叫亞多尼雅，是哈及所生的。在大衛未死之前，他曾企圖取代所羅門繼承王位(參王上1:5-53)；後來被所羅門所殺(參王上2:13-25)。
- (乙) 大衛的五子叫示法提雅，是亞比他所生的；無下文。
- (庚) 大衛的六子叫以特念，是大衛的妻以格拉所生的。他可能就是代下11:18所說的那位耶利摩，他的女兒嫁給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南北兩國分裂後，南國猶大的第一位王)為妻子。
- (辛) 大衛在耶路撒冷還生了許多兒子，都記載在代上3:5-9；但不包括妃嬪所生的兒子。摩西曾警告以色列人所立之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以免”心偏邪”(申17:17)。但大衛和他的兒子所羅門王，都未能遵守此例。

伊施波設王朝敗落(撒下3:6-39)

(壹) 押尼珥與伊施波設的破裂(撒下3:6-11)

- (甲) 我們已說過，伊施波設是一個昏庸無能的傀儡君王。起初押尼珥想用他個人的力量，來控制那位年青的君王，但當他親近掃羅的一個妃嬪時，已顯露出他自己有作王的私意，因佔據一個死了的君王的妃嬪，是宣告得到寶座的一種方法(參撒下16:20-23)。但押尼珥也可能有另一個用意，他可能有意要與伊施波設爭吵，以找到藉口拋棄他。無論如何，他是為那婦人與伊施波設爭吵。
- (乙) 當伊施波設質問押尼珥，為甚麼與他父親的妃嬪同房時，押尼珥竟惱羞成怒，對伊施波設說：“我恩待你父掃羅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不將你交在大衛手裏，今日你竟為這婦人責備我麼？”(撒下3:8)。押尼珥並且馬上起誓要轉移效忠大衛；當他發誓時，他也承認一件他以前所否認的事，就是承認大衛被神揀選作王這件事。
- (丙) 當伊施波設聽了押尼珥這一番話，就嚇得連一句話也不敢回答。

(貳) 押尼珥差遣使者與大衛接洽(撒下3:12-21)

- (甲) 押尼珥謹慎地與大衛立約；他這樣作不但能保存自己的性命，將來也可能在大衛的政府中，得到一些地位。押尼珥是一個很有野心的人，無疑的他盼望成為大衛的最高軍事統帥，正如他在掃羅的手下一樣。他現在不再效忠於掃羅的家庭，他只希望站在勝利者那一邊，隨機應變。
- (乙) 大衛雖同意與押尼珥立約，但有一個條件，就是要押尼珥把他的前妻米甲(米甲是掃羅的次女，是大衛用一百個非利士人的陽皮所聘娶的，後來掃羅把她重嫁給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在此譯作帕鐵)為妻，參撒上18:20-27；25:44)帶來。大衛這樣要求可能有兩個原因：(i) 因米甲曾深愛過大衛(參撒上18:20；19:11-17)；(ii) 更可能的是，大衛可以用掃羅駙馬的身分，成為掃羅家的人，因而取得效忠掃羅諸支派和臣民的擁護。
- (丙) 大衛將歸還米甲的事向伊施波設直接提出，這就等於公開他與押尼珥之間的約定，成為雙方正式協議。伊施波設以前因怕押尼珥而不能保護他父親的妃嬪，現在他也同樣不能保護自己的姐姐米甲，只好聽命，將米甲從她現任的丈夫帕鐵那裏強奪回來。撒下3:16說：“米甲的丈夫跟著她，一面走一面哭，直跟到巴戶琳”，巴戶琳就是從她的家(屬便雅憫支派之地)去到希伯崙的最後一城。到了巴戶琳，押尼珥就命令帕鐵回家。從此以後，米甲就輕視大衛(參撒下6:20)；到她死的日子，她都沒有給大衛生養過兒女(參撒下6:23)。
- (丁) 押尼珥先向以色列各支派的長老游說，去擁護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然後帶領一個代表團來見大衛並與大衛立約。大衛就為押尼珥和代表團設擺筵席；押尼珥對大衛保證說：“我要起身去招聚以色列眾人來見我主我王，與你立約，你就可以照著心願作王”(撒下3:21)。之後，大衛就送押尼珥平平安安的回去了。

(參) 約押用詭計殺害押尼珥(撒下3:22-30)

- (甲) 在撒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兩位中心的人物，就是大衛和押尼珥；從現在開始，第三個人就要出現，他就是約押。我們在上一講已略略提過，約押是大衛的侄兒(參撒^上26:6;代^上2:16)，他也是大衛的元帥。這一段的中心事件就是押尼珥被約押所刺殺。
- (乙) 我們已討論過，押尼珥是一位知名的重要人物，在以色列人中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和聲望。如果他活著的話，肯定會成為大衛的王國中，一位政治領袖人物。我們很難猜測他是否會效忠大衛，或者只是暫時屈服，以便為自己獲得大的權力而已。看來大衛已準備信任他，但約押的觀點卻不同，他說押尼珥是個騙子和奸細(參撒^下3:25)。也許從長遠來看，約押是對的；但在短期內，押尼珥的死，是大衛的一個挫折，阻遲了以色列和猶大重新的聯合。
- (丙) 約押不給大衛知道，就暗暗地派人去追押尼珥回來，假裝要他回來繼續討論要緊的事。押尼珥沒有想到約押要殺他，那知僅僅回到城門口，約押就近前來假作要與他說機密的話，就在那裏把押尼珥刺死。
- (丁) 其實約押沒有理由怪押尼珥殺死他的弟弟亞撒黑(看上面的討論)，因押尼珥殺亞撒黑是出於自衛。因此大衛就用最強烈的話宣佈約押的罪行，同時剖白他自己與他的國民，在押尼珥的死這件事上無過，並咒詛約押和他的家人(參撒^下3:28-29)。
- (肆) 大衛為押尼珥舉哀(撒^下3:31-39)
- (甲) 約押殺死押尼珥這件事，最重要的關鍵是大衛的名聲問題；押尼珥被殺對大衛來說是很尷尬，因押尼珥當時是以色列一位很有地位的人，而他在猶大又被大衛一個最親密的朋友又是元帥所殺，同時他也已得到大衛許諾的安全。無疑的，這會造成許多閒語，揣疑可能是大衛計畫這次的暗殺。讓我們假設大衛真的是擔心押尼珥的權力和影響正在伸展，並且看見暗殺他會有許多好處；但在他與以色列處在磋商的關鍵時刻，大衛肯定不會進行這個冒險的計畫，因為押尼珥剛剛應許去說服以色列的北方支派，放棄支持伊施波設，而讓大衛作他們的王(參撒^下3:21)。大衛不會是這樣愚蠢，去破壞這種磋商，冒著永遠與北部以色列分離的危險。
- (乙) 因此大衛要公開將責任歸在約押身上，使得沒有人相信他有責任。他不但自己跟在押尼珥的棺材後面，他也要約押和跟隨他的人”撕裂衣服，腰束麻布，在押尼珥棺前哀哭”(撒^下3:31)。他自己也禁食直到日落，又對他的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人中，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麼？”(撒^下3:38)。大衛這樣為押尼珥哀吊，結果百姓就都喜悅，也才知道並相信”殺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並非出於王意”(撒^下3:37)。

伊施波設王朝滅亡(撒^下4:1-12)

- (壹) 當伊施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手就發軟；以色列眾人也都驚惶”(撒^下4:1)，因掃羅家唯一的柱石也倒塌了。
- (貳) 伊施波設有兩個軍長，一名叫巴拿，一名叫利甲，都是掃羅的本族，便雅憫人。他們看見情勢不對，就假裝要向伊施波設為他們的軍隊領糧食，就趁伊施波設睡午覺得時候，刺透他的肚腹，並割下他的首級，將首級從瑪哈念帶到希伯崙去見大衛，對大衛說：“王的仇敵掃羅，曾尋索王的性命。看哪，這是他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的身上報了仇”(撒^下4:8)。
- (參) 這兩位軍長以為他們這樣作，一定會得到大衛的重賞，那知大衛卻嚴重地起誓要把他們”從世上除滅”(撒^下4:11)。大衛提醒他們，從前那位亞瑪力的少年人自己冒認，殺死大衛的仇敵掃羅，希望從大衛那裏得到重賞，結果反而被殺(參撒^下1:10,14-16)。替大衛殺死一個仇敵還不免一死，何況他們兩個是惡人，竟”將義人殺在他的床上”(撒^下4:11)，豈不是更該死嗎？於是大衛就命令少年人”將他們殺了，砍斷他們的手腳，挂在希伯崙的池旁”(撒^下4:12)；大衛還”將伊施波設的首級，葬在希伯崙押尼珥的墳墓裏”(撒^下4:12)。
- (肆) 撒^下4:4提到大衛的好友約拿單有一個十二歲的兒子叫米非波設(有關米非波設的事，將在撒^下第9章(看下一講講義)作更詳細的討論)；當掃羅與約拿單被殺時，他才五歲，在逃難時，乳母抱他逃跑，

一不小心把他掉在地上，他的“腿就癱了”(撒下4:4)。瘸腿的孩子沒有人來擁護作王，因此伊施波設的王朝就此結束。

大衛被立作全以色列的王(撒下5:1-5)

- (壹) 伊施波設死後，以色列眾支派就到希伯崙會集商議，決定要將以色列國的王位歸於大衛。來希伯崙聚集的代表，有長老也有軍隊領袖。代上12:23-40曾記載來見大衛的總人數(有人認為有這麼多的人來見大衛，是不可能的；他們認為，例如猶大支派的戰士6800人，其實是指參加的代表只有六個千夫長和八百個百夫長，即14位代表而已)，他們在希伯崙與大衛喫喝慶祝，有三天之久。
- (貳) 以色列人要求大衛作他們的王的理由有三：(i)承認大衛是他們的骨肉(參撒下5:1)，(ii)承認大衛在掃羅作王的時候，曾帶領他們出入，作過他們的元帥(參撒下5:2)，(iii)承認耶和華曾應許，大衛必牧養全民(參撒下5:2)。大衛在作全以色列國的王之前，就先在耶和華面前與眾支派立約，各盡作王與作民的本分(參撒下11:17)。但此約因大衛之孫羅波安作王時，不肯遵守，反用施高壓手段，苦待百姓而告廢除(參王上12:16-19)。
- (參) 立約之後，他們就膏立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這是大衛第三次被膏。大衛曾在暗中第一次受撒母耳的膏立(參撒上16:13；又看第六講講義)；當他一到希伯崙時，猶大支派的人再膏他，並立刻立他作他們支派的王(參王上12:16-19)。
- (肆) 大衛登基作王時，年三十歲；他作王共四十年(參撒下5:4；王上2:11)，其中，七年零六個月，他在希伯崙只作猶大的王。後來當他攻取耶路撒冷之後(看下一講講義)，他就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人的王，共三十三年。